

东莞市“二标四实”工作部门间 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传发《东莞市“二标四实”基础信息 采集大会战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成员单位：

现将《东莞市“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宣传工作方案》传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二标四实”工作部门间
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东莞市公安局代章)
2018年6月29日

(联系人：麦艳梅，苏嘉文；联系电话：13903039877，
13929239023；办公电话：23081247)

东莞市“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 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二标四实”工作扎实开展，积极营造全市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东莞市深化“二标四实”工作总体方案》（东府办〔2018〕44号）和全市“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入户听民声，服务暖民心”主题宣传活动，大力普及相关知识，深入宣传“二标四实”工作的必要性和进展成效，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各级各部门协力推进的浓厚舆论氛围。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媒体传播手段，大力宣传我市开展“二标四实”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积极普及相关知识，使“二标四实”工作赢得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推动全市上下自觉配合、积极参与相关行动的良好态势，为全市开展“二标四实”提供舆论支撑。

二、宣传重点

（一）大力宣传“二标四实”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二标四实”工作对我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方面的积极影响，使全市上下充分认识到“二标四实”工作是一项便民、利民的民

生工程，争取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大力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推进“二标四实”工作的具体举措、进展、亮点及成效。宣传我市在“二标四实”工作各阶段的指导意见和重要部署，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相关部署，全面铺开并稳步推进“二标四实”工作的各项措施、进展、亮点及成效；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案例等，进一步凝心聚力，促进“二标四实”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三）解答群众问题，做好宣传引导。主动了解群众需求，对群众最为关心和顾虑的和其他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解答，大力普及相关知识，进一步加深社会各界对“二标四实”工作的理解，争取广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提升的浓厚氛围。

三、任务分工

（一）市“二标四实”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负责做好各项宣传筹备和统筹工作。

1、草拟工作方案、通告、给群众的一封信；草拟各类新闻通告；制作统一的宣传口号、宣传海报、宣传短片等宣传资料模版。（相关宣传资料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ged-rAbZWYFkoZhotlnhhg> 密码：w3z8）

2、组织召开至少4场新闻发布会（目前已召开3场）；

- 3、督导指导市直各部门和各镇街宣传工作；
- 4、联系电信部门开展短信宣传。

（二）市“二标四实”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领导小组 39 个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市专班做好宣传工作。

1、市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联系中央、省、市媒体刊发相关报道，并对各园区、镇街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2、市委政法委（市智网办）负责组织宣传工作进社区；

3、市人力资源局负责组织宣传工作进企业；

4、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宣传工作进校园，利用“微课掌上通（校讯通）”发布相关宣传信息、提示短信和主题口号；

4、交通局、交投集团公司负责在全市各公交候车站、地铁站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或宣传标语，在公交车内、地铁内的显示屏播报上门入户采集信息宣传语和宣传短片；

5、市公安局、市社保局、地税局、国税局、市邮政局、市供电局、水务集团公司等有服务窗口的成员单位负责统一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资料，循环播放宣传片；

6、各成员单位要在自身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自媒体发布相关信息或转发宣传市专班、“莞香花开”的相关新闻通稿，每月不少于 1 条。

（三）各园区、镇（街）：

1、在市专班新闻发布工作基础上，组织一次以“入户听民声，服务暖民心”为主题的活动启动仪式（类似一场开放式

宣传活动)。

2、在政府公告栏和园区、镇街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粘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资料；并在办事窗口和各园区、镇街广电站循环播放宣传片，其中，宣传片要在广电站至少持续播出一月以上，每天不少于3次。

3、组织本地媒体以深入解读的形式继续开展一轮宣传，在官方自媒体、社会面进行深入报道，尤其是其中一些帮助到群众的好人好事或群众点赞的案例。同时，官方自媒体要积极转发市专班发布的信息，同时积极组织发布本镇街开展工作的动态。

4、组织发动户外广告商协助开展公益宣传，发动商场、超市、楼宇等场所开展宣传。适度在各大道路出入口、广场和主要街道，辖区内工业园区、商贸市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显著部位、公共宣传栏、大型电视显示屏悬挂或滚动播放标语、宣传短片；灯柱广告牌；各建筑工地围墙（或围栏）张贴宣传标语。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社区行”等宣传活动，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开展“二标四实”小型恳谈会、社区行或宣讲会。

6、结合入户走访工作上门派发宣传资料、宣传纪念品等。

7、及时收集掌握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及时发现群众针对“二标四实”工作的投诉等问题，要及时回应，防止

发生舆情，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专班报告。

四、宣传步骤

按照“整体谋划、把握节点、突出重点”的步骤，坚持根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开展针对性宣传，全力服务于基础信息采集大局。

（一）7月1日至10月31日。要重点对群众如何配合上门采集信息开展宣传，主要是对采集工作流程、采集内容、采集人员的身份、群众需提前准备的资料、如何预约等进行宣传强调，确保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上门采集信息工作的支持度和参与度。

（二）1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点围绕《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以督促出租人、管理人、房屋出租中介机构、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及时、准确报送出租屋信息，确保我市出租屋中居住人员信息的全面、准确、鲜活。一是宣传出租人、管理人、房屋出租中介机构的出租屋信息登记、报送义务、途径、时限，以及不按规定登记、报送信息的法律责任；二是宣传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申报居住登记的方式和时限，以及不按规定申报信息的法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长期性工作任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市专班要把握重要节

点，及时收集提炼具体工作中的成效亮点，向媒体精准供料；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优势，精心策划，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平台，采取多种报道形式，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严格纪律，把握导向。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和工作程序，牢牢把握好宣传口径和舆论导向。要切实加强新媒体的引导和管理，严禁传播错误观点及有害信息。发布重要信息重大情况前要及时报请市专班严格审核把关，不得发布如基础信息采集在打击破案中的作用等敏感情况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三）创新形式，加强策划。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三贴近”原则，发扬“走转改”精神，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要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开展进度，挖掘亮点，及时开展全媒体宣传报道，切实提高宣传实效。同时，积极收集和挖掘在工作中的特色经验、亮点举措、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等文字视频，及时报市专班，由市专班统筹、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加强督导，确保落实。市委宣传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本部门分管工作宣传的督导，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市专班还将派出检查督导组对各单位宣传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量化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